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辦法草案

108年9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海洋商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獎勵熱心奉獻及提高導師輔導品質，依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資為遴選憑據。

第二條 本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與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組成之，評分方式由全院專任教師投票決定。

第三條 遴選程序：

一、第一階段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，各系(所)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後，將候選人之校級表單優良導師及教官推薦表與相關佐證附件，提送至本學院。

二、第二階段為每年五月二十日前，將本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輔導成果逕予公告。

三、第三階段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依全院專任教師之投票結果，確定本學院院級優良導師獲獎人，並將之推薦為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前項優良導師候選人，應依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推薦表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成果發表時提出，以作為全院專任教師評分之依據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